

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改過銷過輔導辦法

目的：鼓勵學生悔過自新，消除不良記錄，增進榮譽觀念，培養高尚品格，期使學生能夠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。

依據：結合學校現況及校務行政會議決議執行。

一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
二、銷過辦法：

(1) 考核期限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警告乙次----5 日 | 2.警告二次----10 日 |
| 3.小過乙次----15 日 | 4.小過二次----25 日 |
| 5.大過乙次----45 日 | 6.大過二次----75 日 |

(2)回饋服務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警告一次----服務 3 小時 | 2.警告二次----服務 5 小時 |
| 3.小過一次----服務 6 小時 | 4.小過二次----服務 10 小時 |
| 5.大過一次----服務 12 小時 | 6.大過二次----服務 20 小時 |

◎申請服務時間以課餘及午休為原則。

(3)閱讀報告：

- 1.記警告者----一篇閱讀心得報告
- 2.記小過者----二篇閱讀心得報告
- 3.記大過者----三篇閱讀心得報告

(4)銷過考核輔導期限內，不得再犯任何校規。

(5)經銷過後再犯同類校規者，加倍懲處，並不得重復申請。

三、銷過程序：

(1)由學生自行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；生輔組審核學生具有改過銷過資格後（離前次被記警告至少 15 天、小過以上至少 30 天方可），發放輔導手冊並登錄。（手冊由學生自行保管）

(2)銷過學生於考核期限內，每週主動請任課教師勾填考核記錄表，若有優良事實表現，亦可適時請教師記錄優點。

(3)申請銷過為大過(不含)以下之懲罰者，呈學務主任核示。

申請銷過為大過以上者(含記大過者)呈校長核示之。

(4)申請銷過經核定後公布，並通知家長，同時銷獎懲記錄表上之記過記錄。

四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